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2〕1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入学情况动态监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确保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经商中国残联，2022年将继续利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加强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动态监测。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测系统域名为 <http://cjetjc.moe.edu.cn/>，自2022年6月24日起正式开放启用。2022年秋季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台账已预导入监测系统，《系统简要操作说明》在监测系统首页可供下载使用。

二、请各省（区、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督促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并按照“精准核查、科学评估、分类安置”的原则，组织力量对台账花名册中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信息、是否应安置及不应安置分类进行逐一核查，摸清具体情况；委托县级残疾

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分类安置建议，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根据建议，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确保应入尽入、应随尽随、应送尽送。原则上，7月底前完成监测系统中已有数据初核，8月底前完成安置入学结果登记，9月底前完成监测系统补充数据的核对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对已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要及时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其建立学籍，确保监测系统和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一致。

三、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利用好监测系统的动态监测功能，加强对县级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穿透式”监管，随时掌握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的安置结果，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核查安置工作做细做实。

四、各省（区、市）要认真做好数据核实填报、科学评估认定、精准教育安置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工作实效。我司将依据系统填报情况，定期公布各省工作进展和成效。请于6月23日前，将省级负责特殊教育工作人员名单报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邮箱 wanggw@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王光伟 010-66092069-813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特教处 牛爽爽 010-66096451

